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謝一正

電話:(03)3322101#5584

電子信箱:100200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1300101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6900A 1130010136 ATTACH1.pdf、

376736900A_1130010136_ATTACH2.pdf \ 376736900A_1130010136_ATTACH3.pdf \ 376736900A_1130010136_ATTACH4.pdf \ 376736900A_1130010136_ATTACH5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調整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 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」其中膳雜費標準部分如說明二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,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,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(構)視業務實際需要,本撙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,另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,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來函影本及相關函釋各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894/81/11文

會計室 113/01/11 10:54 121130003880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